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1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和谐汇资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让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基本情况

依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和谐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新智”）与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资投资”）、西藏和谐联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联动”）、上海和谐汇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汇明”）共同参与投资了上海和谐汇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和谐汇资基金”）。其中，和谐新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亿元，汇资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亿元，西藏联动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亿元，和谐汇明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为扩展公司相关产业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谐新智拟与西藏联动签署《西藏和谐联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和谐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海和谐汇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谐新智以零对价受让西藏联动对和谐汇资基金人民币1.9亿元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以下简称“目标财产份额”）。在受让该目标财产份额后，和谐新智将按照和谐汇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

资，上市公司对和谐汇资基金不会形成控制。

本次目标财产份额转让前，和谐新智对和谐汇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西藏联动对和谐汇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在本次目标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和谐新智对和谐汇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2.9亿元，西藏联动对和谐汇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0.1亿元。

2、受让认缴出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和谐汇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谐汇明，和谐汇明的唯一股东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和谐天明”），和谐天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2.5%）、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以及王静波（持股2.45%），同时和谐天明担任了和谐汇资基金的管理人。

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和谐汇明、和谐汇资基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据此，和谐新智受让和谐汇资基金份额并认缴出资的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向关联人投资的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公司董事林栋梁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谢建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依据谨慎性原则，两位人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和谐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DKM8JJ7A

成立日期：2024年4月23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5 幢 4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谢建平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谐新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98715347P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501A2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潘莉

注册资本：267460.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资投资的股东为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2522%，即，汇资投资的控股股东）和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7478%），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汇资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汇资投资与其他参与投资和谐

汇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西藏和谐联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6734600363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4 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栋）3 单元 4 层 40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王孝萍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联动的股东为自然人肖文伟（持股 50%）和王孝萍（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为王孝萍，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西藏联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西藏联动与其他参与投资和谐汇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上海和谐汇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E09QX450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5 幢 4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牛奎光

注册资本：1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谐汇明的唯一股东为和谐天明，和谐汇明的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和谐天明的股东为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2.5%）、牛奎光（持股 2.55%）、林栋梁（持股 2.5%）以及王静波（持股 2.45%）。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建光（持股 40%）、牛奎光（持股 30%）、王静波（持股 30%）。

和谐天明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光、牛奎光和王静波。

和谐汇明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和谐汇明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谐汇明经营正常，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67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07.67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和谐汇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3HC203C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55 号 9 层 90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谐汇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目前认缴总额为 6.01 亿元，目标认缴总额为 10 亿元。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十四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有序退出，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的适当决策程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投资策略：和谐汇资基金将采取创业投资策略，主要对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体系化、平台化创业孵化模式，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探索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和谐汇资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

2、和谐汇资基金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本次份额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和谐汇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7%	100	0.17%
2	上海和谐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4%	29,000	48.25%
3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92%	30,000	49.92%
4	西藏和谐联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8%	1,000	1.66%
合计			60,100	100%	60,100	10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3、和谐汇资基金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814,456	117,087,406

负债总额	869,071	/
净资产	119,945,385	117,087,406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54,615	-2,857,979
净利润	-1,054,615	-2,85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98,637	-26,958,074

目标财产份额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

1、转让方为西藏联动，受让方为和谐新智。

2、目标财产份额转让前，转让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谐汇资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享有相应的合伙企业权益；受让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谐汇资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享有相应的合伙企业权益。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转让方对和谐汇资基金的人民币 19,000 万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简称“目标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企业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财产份额转让”）。

3、双方同意，目标财产份额无需支付转让对价，受让方受让目标财产份额生效后，根据和谐汇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4、本协议生效且和谐汇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之日，为目标财产份额转让的基准日（以下简称“转让基准日”）。

5、自转让基准日起，和谐汇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对目标财产份额分配的收益全部由受让方取得。在受让方按时足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的前提下，就目标财产份额的权益而言，受让方视同自《合伙协议》约定的首次交割日起即已认缴目标财产份额从而就目标财产份额参与合伙企业（即，和谐汇资基金）已经投资但尚未分配的项目的收益分配以及分摊合伙企业费用（含管理费），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为免疑义，就目标财产份额，受让方取得的优先回报应自受让方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日起算。

6、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完成且受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和谐新智以零对价受让西藏联动对和谐汇资基金人民币1.9亿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同时，和谐新智按1元/认缴出资额对和谐汇资基金进行投资，定价公允，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模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和谐汇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对本次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不享有优先权。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长期资本形成、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和谐汇资基金将围绕科技创新的产业方向，推动资本要素集聚，重点在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持续跟踪最新科研成果和创新发现，寻找产业

发展的核心需求，以体系化、平台化创业孵化模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本次受让和谐汇资基金份额，持续推进和落实公司既定的整体战略规划。一方面，通过本交易参与投资和谐汇资基金，充分发挥基金对于早期创新项目的孵化、培育作用，发挥基金工具的投资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推动国家产业发展的生物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形成新的业务模式，实现公司在生物科技等新兴战略领域的平台工具搭建、项目储备培育，逐步建立生态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核心业务的深入发展，聚焦于空间大、成长性好、盈利能力良好的生物科技等领域，延伸寻找有协同效应的业务，补强新技术和新方向，通过自身有机增长和外延投资并购，不断扩大规模，做大做强，建立和沉淀公司核心能力，确保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和增长，最终为股东创造持续的股东回报。

和谐汇资基金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涉及对项目的投资及退出等业务。本交易将使公司在培育业务新增长点、战略布局未来产业方向的同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和谐汇资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非证券类股权，复杂的国际形势、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调控政策、产业政策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等因素均有可能影响投资业务运作和投资业绩，从而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受让和谐汇资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的相关内容。

十、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
- 4、《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